

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整合高校优势资源，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辽宁省教育厅共同设立并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二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由辽宁省教育厅统筹设计，组织省内高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再由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2026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将继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我省已获批立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为选派渠道，不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申请。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制定，由辽宁省教育厅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派范围、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2026年地方合作项目人员选派范围为2023年至2025年我省获批且正在执行的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五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主要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要求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
- 3.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一般应担任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三)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须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章 人员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

康等。

第八条 申请人员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相应选派类别的资质、年龄及语言要求，申请时须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如申请人专业在获批范围内，且已获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正式邀请信，申报时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的限制。

第九条 按照 2026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应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研修课题及专业方向须与各子项目获批留学专业一致。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高校对申请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同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

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拔及录取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提交申请材料。推荐单位应审核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一）申报准备（2026年4月—6月）

6月1日前，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方向自行与项目外方合作院校联系，取得符合项目要求的外方正式邀请信，按照“202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留学专业在已获批项目选派专业范围内，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的限制。申请人须于5月6日前向项目牵头院校登记申请意向，逾期不予受理。

（二）个人申报（2026年6月22日—28日）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应提交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单位推荐（2026年6月23日—6月29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我厅。包括推荐单位正式公函（带发文字号和签发人）、《推荐人员名单》；单位推荐意见表（对每位申请人出具针对性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评语（每人不超过 500 字）Word 文档；《专家评审意见表》，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每位申请人申报专业组织三位及以上相同或相似专业（二级学科）专家进行评审；《材料审核表》；符合《应提交材料及说明》要求，并经校内专家评审和学校公示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申请材料。

（四）项目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

我厅组织评审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对推荐人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

（五）审核录取（2026 年 7 月—8 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录取后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及资格有效期不予变更。

第十三条 辽宁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员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员，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员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录取结果于 8 月底前公布。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7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不予保留。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荐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与其签订协议，规定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回国后继续为派出单位服务一定期限，并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对其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推荐单位，接受推荐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国内外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由所在单位向辽宁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

成果报告等留学汇报材料。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2026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具体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